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
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引言

本摘要旨在闡釋《〈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公告”)及《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下稱“規則”)。公告及規則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公告

2. 《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條例”)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制定。該條例對《專利條例》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作了若干技術性改進。

3. 公告指定《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第 1、2(a)、(b)及(c)、3 至 11、13、15 至 18、21 至 24 及 28 條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其餘未生效的條文是關於

以電子方式登載專利和外觀設計的公佈及公告。待知識產權署的新電腦系統投入運作後，我們便會實施該等條文。

規則

4. 《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9 條訂明，知識產權署署長，即專利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可訂立規則，規管在《專利條例》下的常規及程序。

5. 我們建議處長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8(2)(c)(iv)條，使之與《專利條例》第 17(1)(c)(ii)條，經《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第 5 條修訂後的條文字眼一致。藉着在發表編號和發表日期後加入“如有的話”，使該條文得以顧及有關指定專利申請並無發表編號或發表日期的情況。

6. 我們亦建議處長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8(2)條，不再限制在申請批予短期專利時，需按指定次序提供發明的名稱、說明、權利要求及繪圖。《專利條例》第 113(b)條中有關申請短期專利並無該項要求。

7. 《專利(一般)規則》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C。

諮詢

8. 擬議修訂屬技術性及輕微的修訂，因此無須進行諮詢。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表示，擬議規則與《基本法》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表示，擬議規則與人權並無關係。

規則的約束力

11. 律政司表示，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專利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有關修訂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規則及公告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提交立法會。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電話：2918 7480)。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

**《〈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年第2號)
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第1(2)條，指定2002年6月1日為該條例第1、2(a)、(b)及(c)、3至11、13、15至18、21至24及2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工商局局長

2002年 月 日

《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第 5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請求將 指定專利申請記錄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第 8(2)(c)(iv)條現予廢除，代以 —

“(iv) 指定專利當局編配予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編號(如有的話)，和指定專利當局發表該申請的日期(如有的話)；”。

3.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申請 批予短期專利

第 5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包括以下資料 —

- (a) 該項發明的說明；
- (b) 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要求，但不得超逾一項獨立的權利要求；
- (c) 上述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任何繪圖。”。

專利註冊處處長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 章, 附屬法例)。

2. 第 8(2)(c)(iv)條予以修訂, 使之與《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 年第 2 號)第 5 條相應, 以顧及有關指定專利申請並無發表編號或發表日期的情況。
3. 第 58(2)條予以修訂, 允許在申請批予短期專利時, 發明的名稱、說明、權利要求及繪圖可在說明書中按任何次序提供。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申請記錄 版本日期：
30/06/1997

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如屬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國際申請的國家階段的某指定專利申請，則指根據藉本條例第 16 條而適用的該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申請記錄，該項請求須採用指明表格。

(2) 現補充本條例第 15(2)條(包括藉本條例第 16 條而適用的該條)的規定如下—

(a) 該款(a)段所規定的文件須—

(i) 一式兩份提交，其中一份須以活頁形式提交而符合本規則第 12 條的規定；

(ii) 獲豁免使其不受本條例第 104(1)條下須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提交的規定所規限；

(b) 為施行該款(d)段訂明的文件，即本規則第 9 條所述及者；

(c) 該請求須列出以下詳情—

(i) 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

(ii) 發明的名稱；

(iii) 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編號；

(iv) 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編號及發表日期；

(d) 如指定專利申請是某項國際申請的國家階段，則該請求須列出以下詳情—

(i) 該項國際申請的申請編號；

(ii) 該項國際申請的提交日期；

(iii) 該項國際申請由國際局發表的日期及其發表編號；

(iv) 在指定專利當局為表示該項國際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而發表該項申請的日期；

(v) 就國際局以中文發表的指定中國專利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則為中國專利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發文日(the date of the issuance)；

(e) 就本條例第 22 條所訂的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的記錄請求、或就依據某項根據本條例第 55(4)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新的申請中的記錄請求而言，該記錄請求須列出關乎較早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以下詳情—

(i) 該較早的申請的申請編號；

(ii) 該較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iii) 該較早的申請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

(f) 該請求須載有本規則第 56 條規定的文件譯本及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g) 該請求須載有該記錄請求所包含文件的列表，並指出每份該等文件的張數。

章： 514C 標題： 專利(一般)規則 憲報編號：

條： 58 條文標題：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申請批予短期專利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X 部

短期專利的申請

- (1)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或 125 條要求批予短期專利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
- (2) 短期專利的申請所載的說明書，須述明有關發明的名稱，繼而依次序載有說明及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要求以及繪圖(如有的話)。
- (3) 發明的名稱須簡短，並須指出該項發明所關乎的事宜。
- (4) 說明須包括一列表，簡述繪圖(如有的話)中的圖形。
- (5) 批予短期專利的申請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第 72 條所訂明的查檢報告；
 - (b) 該項發明按照國際專利分類法的達到次類級別或達到處長所指明的其他級別的分類指定；
 - (c) 如屬申請人正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聲稱具有某一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的情況，則須載有第 69 條所訂明的優先權陳述書及該項過往的申請的核實副本；
 - (d) 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為將專利的批予押後一段指明的期間而提出的任何請求；
 - (e) 如聲稱是關於本條例第 109(a)條所提述的對發明作出不具損害性的披露，則須載有其意是該項發明已按照該段展示的陳述，並連同支持該陳述的書面證據；
 - (f) 本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關於該條(b)段所提述的對發明的不具損害性披露的任何陳述，並連同如本規則第 70 條所訂明的支持該陳述的書面證據；
 - (g) 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h) 一份組成該項申請的文件的列表，並指出每份該等文件的張數。